

高雄市政府第54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公出） 項賓和（張富峰代） 閻青智
（林文祺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珣珣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徐武德代）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彭吉雄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鄭朝鴻代）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陳佑瑞代） 陳興發（簡水彬代）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莊秀美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張茂發代）

列席：孔賢傑 謝英雄（陳英敏代） 宋能正（藍馨代）
林旻伶（吳冠慧代） 盧怡如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王瀚毅代） 王中君（李姍嬋代） 蔡欣宏
（蔡瓊儒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

局王局長世芳、人事處陳處長詩鍾、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及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林主任秘書文祺、徐主任秘書武德、彭副處長吉雄、李副處長鐵橋、陳主任秘書佑瑞及簡主任秘書水彬代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另有公務，分別由陳主任秘書海雲及張主任秘書茂發代理；新工處許處長永穆公假開會，由鄭副處長朝鴻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城中城大樓火警意外專案報告：

(一) 工務局建管處陳處長海通報告：

本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檢查執行報告。

(二) 消防局王主任秘書志平報告：

本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安檢專案報告。

(三) 社會局陳專門委員綉裙報告：

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災民慰問及安置服務報告。

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除儘速排除 30 年以上老舊複合式大樓避難設施障礙外，本局亦將持續針對本市 20 至 30 年老舊集合住宅進行安全檢查，感謝郭副秘書長擔任指揮官督導上開事宜。

消防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本次聯合專案消防檢查限期改善通知單開立情形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各界善款之運用規劃，將持續由史副市長、張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研商。並感謝羅副市長、秘書長、觀

光局周局長、環保局張局長、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及市長室李參事協助關懷受災民眾、傷者及罹難者家屬。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對於這起不幸事件我們深感悲痛，這段時間本府持續全力協助受災民眾醫療、安置及罹難者家屬處理喪葬事宜，也在最短時間內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展開聯合稽查，後續仍有諸多工作，請各機關加速辦理：

1. 針對未成立管委會之複合式公寓大廈，請工務局積極輔導其成立管委會，並請工務局及消防局持續每季進行聯合稽查。
2. 針對本次消防安檢不合格處所，請消防局儘速輔導住戶改善，同時協助住戶裝設住警器、標示設備及滅火器等。另請加速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並結合社區鄰里辦理專案宣導，強化防火意識。
3. 請社會局針對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受災戶提供完善的個管服務；請衛生局協助傷者長期醫療及出院後復健等事項。
4. 請都發局儘速研擬受災戶長期安置計畫予以協助。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交通局：謹提「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環保局：廢止「1-2 期柴油大客車及二行程機車行駛於澄清湖空氣品質淨區內為空氣污染行為」公告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公告廢止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3 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8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28 萬 8,900 元、本府配合款 57 萬 9,1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針對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請各位區長多加留意各項細節，尤其應妥善照顧長輩，同時避免入口群聚風險。

散 會：下午 1 時 57 分。